

高等学校“十二五”应用型经管规划教材

新编经济法

(第2版)

陈兆明 主 编 ◎

左 蕾 任 健 副主编 ◎



中国工信出版集团



电子工业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http://www.phei.com.cn>

高等学校“十二五”应用型经管规划教材

新编经济法

(第2版)

陈兆明 主 编 ©

左 蕾 任 健 副主编 ©

電子工業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北京·BEIJING

内 容 简 介

本书根据国家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院校经济管理类专业开设课程的要求,结合截至2015年4月的新法律法规,系统介绍了企业管理与决策中需要了解和掌握的法律制度。本书共10章,全面系统地反映了经济法律制度的全貌,注重理论和实践的结合,深入浅出、通俗易懂,具有较强的可读性、操作性;全面阐述了经济法的基本理论、经济主体法律制度、经济运行法律制度、经济调控法律制度和经济纠纷解决法律制度等问题。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编经济法 / 陈兆明主编. —2版. —北京:电子工业出版社,2015.9
高等学校“十二五”应用型经管规划教材
ISBN 978-7-121-27333-9

I. ①新… II. ①陈… III. ①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234603号

策划编辑:姜淑晶

责任编辑:张京

印 刷:北京京师印务有限公司

装 订:北京京师印务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电子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173信箱 邮编 100036

开 本:787×1092 1/16 印张:18 字数:461千字

版 次:2012年2月第1版

2015年9月第2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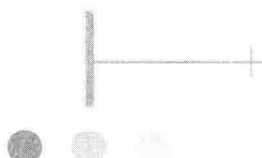
印 次:2015年9月第1次印刷

印 数:2000册 定价:43.00元

凡所购买电子工业出版社图书有缺损问题,请向购买书店调换。若书店售缺,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联系及邮购电话:(010)88254888。

质量投诉请发邮件至 zllts@phei.com.cn, 盗版侵权举报请发邮件至 dbqq@phei.com.cn。

服务热线:(010)88258888。



前言

经济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障市场经济发展的重要法律手段。随着中国市场经济逐步走向成熟,市场规则日趋完善,企业经营者迫切需要了解企业的法律环境,熟悉主要经济法律、法规的基本内容,学会有效运用法律手段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本书根据国家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院校经济管理类专业开设课程的要求,结合独立学院学生的学习特点,系统介绍企业管理与决策中需要了解和掌握的法律制度。

本书是根据我们在多年经济法课程讲授中的体会编写的,并借鉴了国内多部相关教材。我们希望通过本书的编写探索出一条在理工科院校讲授经济法课程的有效路径,力求将一本具有实用性、可读性和启发性的经济法教材呈现给读者。

具体来说,本书有以下四个特点。

(一)在内容取舍上,根据经济管理类专业特点,只要是与企业有关的、企业经营者应当掌握和了解的重要经济法律制度,我们就予以选用。

(二)考虑经济管理类专业学生需要深度掌握法律知识,加强了教材的针对性,在介绍具体的法律、法规时,并非泛泛而论,而是抓住重点,主要围绕权利、义务和责任加以阐述。

(三)要使理工科院校的学生通过学习经济法有所收获,必须调动他们学习的积极性,如果仅停留在对法条的机械记忆上,学生会丧失学习的兴趣,从而收效甚微。我们尽量做到语言简洁、通俗易懂,去掉了一些特别细微的知识点,避免学生感到无所适从。

(四)注重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以培养学生运用法律分析手段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本书在兼顾理论性的基础上,更着力于法律在实践中的应用。书中包括大量的习题、案例,这些题目基本都是从司法实践中选取的,并在每章后配有复习思考题与参考答案。

本书由陈兆明担任主编,左蕾、任健担任副主编。具体编写分工如下:陈兆明编写第一~四、六、七章,左蕾编写第八~十章,任健编写第五章;陈兆明对本书进行统稿、修改和定稿。本书第1版于2012年由电子工业出版社出版。2015年4月,由陈兆明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对本书第1版进行了全面的修订。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参考并使用了法学界理论研究的成果,得到了电子工业出版社及淮阴工学院等方面的大力支持和帮助,成书之际,谨表深切谢意。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论述难免有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知识 1

-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
-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6
- 第三节 经济法主体的法律责任 10
- 第四节 经济纠纷的解决 15
- 复习思考题 20
- 参考答案 21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23

- 第一节 公司法律制度概述 23
- 第二节 公司的登记管理 27
-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
组织机构 32
- 第四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38
- 第五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
组织机构 41
- 第六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发行和转让 49
- 第七节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52
- 第八节 公司债券 55
- 第九节 公司财务和会计 57
- 第十节 公司合并、分立、
增资、减资 60
- 第十一节 公司解散和清算 61
- 复习思考题 64
- 参考答案 67

第三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72

- 第一节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概述 72

-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73
- 第三节 有限合伙企业 87
- 第四节 合伙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91
- 复习思考题 93
- 参考答案 96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100

-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
制度概述 100
- 第二节 几种常见外商投资企业 102
- 复习思考题 113
- 参考答案 115

第五章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118

-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118
- 第二节 专利法 120
- 第三节 商标法 134
- 复习思考题 144
- 参考答案 146

第六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150

- 第一节 企业破产法概述 150
- 第二节 破产申请与受理 151
- 第三节 破产管理人和债务人财产 154
- 第四节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157
- 第五节 债权申报与债权人会议 158
- 第六节 重整与和解 160
- 第七节 破产清算 165
- 复习思考题 167
- 参考答案 170

第七章 合同法律制度.....174

第一节 合同法律制度概述.....	174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77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85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89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196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210
第七节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213
第八节 违约责任.....	217
第九节 买卖合同.....	219
复习思考题.....	222
参考答案.....	226

第八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231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231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和 经营者的义务.....	233
第三节 消费争议的解决与 法律责任的确定.....	241

复习思考题.....	245
参考答案.....	247

第九章 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 法律制度.....251

第一节 反垄断法.....	251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258
复习思考题.....	263
参考答案.....	265

第十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267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267
第二节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制度.....	268
第三节 产品质量义务与产品 质量法律责任.....	272
复习思考题.....	275
参考答案.....	277

参考文献.....279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知识

本章要点

- 经济法的产生、发展
- 经济法的概念和特征
- 经济法的调整范围
- 经济法的渊源
- 经济法律关系
- 解决经济纠纷的主要途径和方式——仲裁、民事诉讼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一、经济法的产生

一般认为，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产生于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即资本主义社会由自由资本主义向垄断资本主义过渡阶段。这一时期由于西方各国相继完成了产业革命，推动了生产的社会化，引起各国市场和经济体制发生重大变革，国家的职能也开始变化，导致了经济法这一新的法律部门的产生。以上即为经济法产生的根源。例如，美国 1890 年通过的规范托拉斯行为的《谢尔曼法》、德国 1896 年通过的规范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反不正当竞争法》等，都是经济法产生初期的重要立法。此外，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所产生的一些“战时统制法”，如德国 1919 年的《煤炭经济法》等，以及在 1929 年大萧条以后所产生的“危机对策法”，如美国 1933 年的《证券法》等，都体现了国家对市场经济活动的干预和协调，它们都是经济法领域的重要立法。

相对于上述立法，“经济法”作为一个词语的出现要更早一些。例如，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Morelly）和德萨米（Dezamy），就分别在其著作《自然法典》（1755）和《公有法典》（1842）中提及“经济法”的概念。但他们所谈到的经济法与现代法学意义上的经济法还是有一定的差别的。

在德国和日本等大陆法系国家，对于经济法的研究较为深入；在美国和英国等英美法系国家，虽然一般不强调“经济法”之名，但也同样在财政、税收、金融和市场竞争等方面，存在着大量的“经济法规范”。事实上，只要是搞现代市场经济的国家，就离不开宏观调控和市场规制，就需要有相关的经济法规范。从这个意义上说，实质意义上的经济法规范在各

国是普遍存在的。

在中国，随着改革开放事业的不断发展，经济法也逐步产生和发展起来，在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所起到的作用日益明显，受到了广泛重视。目前，经济法已经成为中国法律体系中的一个独立的、重要的法律部门。

【例 1-1】经济法就是与经济有关的法，而与经济有关的法在古代社会就有，因此，经济法应当是很古老的。（ ）

【答案】×

【解析】经济法是一个新兴的法律部门，并不是很古老的；经济法是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随着市场经济进入到垄断阶段才产生的，并随着第一次世界大战和 20 世纪 30 年代的大危机而逐渐发展起来的。在中国，经济法的真正发展是在改革开放以后。因此，不能认为与经济有关的法都是经济法，也不能由此认为经济法是自古有之的。

二、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是协调国民经济发展而制定的调整国民经济管理关系和市场运行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或从社会整体本位出发，调整国家为管理、协调市场经济运行而产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简单地说，经济法就是调整宏观调控关系和市场规制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上述经济法的概念表明，经济法作为现代国家解决特定领域里的问题的一种重要手段，是调整两类特殊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要理解经济法的概念，就必须理解经济法所调整的两类社会关系，即宏观调控关系和市场规制关系。

所谓宏观调控，通常是指对宏观经济运行的调节和控制；所谓市场规制，通常是指对微观市场行为的规范和制约。对于在宏观调控和市场规制过程中所发生的宏观调控关系和市场规制关系，还可以作进一步的具体分类。

经济法所调整的上述社会关系都非常重要，直接影响经济法体系的构成，并由此影响经济法的法制建设。

【例 1-2】经济法就是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它规范各种经济行为。（ ）

【答案】×

【解析】经济法并不是调整一切经济关系的法，它只是调整特定经济关系的法。任何一个法律部门，无论多么重要，也都有自己的边界。经济法虽然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法律部门，但它主要调整两种社会关系，即宏观调控关系和市场规制关系，并不是调整所有的经济关系，也不是规范各种经济行为。在一国的法律体系中，民商法等法律部门同样调整一定的经济关系，这些法律部门都有其各自的职能和作用，不能互相替代。

三、经济法的体系

经济法的体系，通常是指各类经济法规范所构成的和谐统一的整体。由于经济法主要调整两类社会关系，即宏观调控关系和市场规制关系，因而经济法体系也包括两大部分，即宏观调控法和市场规制法。

在把经济法规范分为宏观调控法和市场规制法的基础上，还可根据各类规范的具体调整范围，作出进一步的分类。例如，从宏观调控的角度来看，世界各国主要运用财税、金融和

计划三类经济政策及相应的三类经济手段,来进行宏观调控,这些政策及手段的法律化,就分别是财税调控法规范、金融调控法规范和计划调控法规范,从而构成了宏观调控法的三大类别。又如,从市场规制的角度来看,各国主要通过竞争政策和消费者政策来进行直接的市场规制,而这些政策的法律化,就构成了一国的竞争法和消费者保护法,并可以进一步分为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保护法规范,从而构成了市场规制法的三大类别。

可见,经济法体系包括宏观调控法和市场规制法两大部分。其中,宏观调控法包括三个部门法,即财税调控法、金融调控法和计划调控法,分别简称财税法、金融法和计划法;市场规制法也包括三个部门法,即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和消费者保护法。

上述对经济法体系中的各个部门法的描述,可以概括为“财金计划调控法,两反一保规制法”。这是经济法体系的基本构成。

当然,对上述部门法还可以进一步细分,如财税法包括财政法与税法两个具体的部门法。其中,财政法包括财政体制法和财政收支法,具体包括预算法、国债法、政府采购法和转移支付法等;税法包括税收体制法与税收征纳法,而税收征纳法又可以进一步分为税收征纳实体法(如所得税法、财产税法等)与税收征纳程序法等。

此外,由于对一些领域需要进行特别监管,因而如银行监管、证券监管、保险监管和能源监管等得到了进一步强化,这些都是在一般市场规制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特别市场规制,相应地,银行、证券、保险和能源等领域的监管法律规范,也都属于市场规制法,只不过是比一般市场规制法更加严格的特别市场规制法,都属于经济法的重要组成部分。

【例 1-3】经济法的体系是一个多层次的、内在和谐统一的整体。()

【答案】√

【解析】从部门法的角度看,经济法的体系由宏观调控法和市场规制法两大部分构成,同时,这两大部分又分别由多个部门法构成,其中的每个部门法又可以进一步细分为更低层级的部门法,从而使经济法体系形成了一个多层次的、内在和谐统一的整体。

【例 1-4】经济法的体系主要包括两大部分,即宏观调控法和市场规制法,这是法学界的基本共识。()

【答案】√

【解析】对于经济法的体系,曾长期有不同的认识,经过多年的努力,法学界已经达成了基本的共识,即经济法的体系主要由宏观调控法和市场规制法两个部分组成,宏观调控法调整宏观调控关系,市场规制法调整市场规制关系。宏观调控法主要包括财税调控法、金融调控法和计划调控法;市场规制法主要包括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和消费者保护法。上述各个部门法规范,体现在大量的经济法的立法中。

此外,人们通常比较熟悉的各类市场监管法,都属于市场规制法。因此,也有人将市场规制法称为市场监管法。

四、经济法的渊源

经济法的渊源,从形式意义上说,是指经济法规范的表现形式。明确经济法的渊源,有助于更全面地理解经济法的体系,同时,也有助于更好地理解现实立法之间的内在关联,从而有助于完善经济法的立法。此外,明确经济法的渊源,既有利于政府部门更好地进行宏观调控和市场规制,也有助于法院更好地审理经济法案件。只有明确经济法的渊源,才能找到

适用经济法的最为确切的规范依据，从而更好地实现经济法规范体系的漏洞和不足，推进立法机关更好地完善经济法的体系；使广大的市场主体可以更好地找到相关的法律依据，作为保护自己权益的工具，从而更好地推进国家的法治。

经济法的主要法律渊源包括以下五类。

（一）宪法

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大法，无疑是经济法的最重要渊源。随着宪法的“经济性”的突出，许多宪法规定都与经济法直接相关。其中，有些宪法规范对于经济法具有总体上的意义，而有些宪法规范甚至就是某些经济法领域的法律的直接立法依据，这些都使宪法成为经济法的重要渊源。

例如，我国《宪法》第十五条规定，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这一规定对于经济法特别是宏观调控法就具有整体上的意义。另外，在宪法领域里，有关财政、税收、金融和计划等领域的规定，也都是经济法的重要渊源。在其他国家的宪法里，还有反垄断和保护公平竞争等方面的规定，这些也都是经济法的重要渊源。

（二）法律

法律也是经济法的重要渊源。由于经济法的调整涉及国民的基本权利，因而需要通过法律的形式来加以保护。对此，我国《立法法》第八条中已有规定，特别是涉及“基本经济制度及财政、税收、海关、金融和外贸的基本制度”等，只能制定法律。而上述《立法法》所列举的需要制定法律的领域，恰恰是经济法所需要调整的重要领域，从而使法律成为经济法的非常重要的渊源。

目前，我国在经济法领域里已经有了一些成文法律。宏观调控方面，包括财税领域的《预算法》、《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政府采购法》和《会计法》等；金融领域的《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证券法》和《保险法》等；此外，与计划、产业政策等相关的还有《价格法》和《中小企业促进法》等。在市场规制法方面，则包括《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和《广告法》等。上述法律，都是经济法的重要渊源。

此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年审批通过的年度预算和年度计划，从法理上说，应与其他法律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只不过在时间效力上有所不同而已。在全国审批通过的年度预算、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集中体现了国家的经济政策和社会政策等，涉及宏观调控和市场规制，具有约束力，因而也是经济法的重要渊源。它们与经济法领域的具体法律、法规配合，共同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三）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中国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或者根据国家立法机关的授权决定，依法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根据我国《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的规定，行政法规的名称一般为条例，也可以称规定和办法等。在经济法领域，由于中央政府是进行宏观调控和市场规制的重要主体，所以，大量的经济法规实际上是由国务院制定的。特别是在授权立法大量存在的条件下，经济法方面的行政法规更多。例如，在税收领域，与所开征的各个税种相对应，我国有如《增值税暂行条例》、《消费税暂行条例》、《营业税暂行条例》、《资源税暂行条例》和《车船税暂行条例》等十几个税收暂行条例。由此可见，税法的主要渊源，不是税收法律，而是税收法规。类似的情况，在经济法的其他领域也屡见不鲜，如《国库券条

例》、《国家金库条例》、《金融机构撤销条例》、《人民币管理条例》和《外汇管理条例》等。

此外,值得一提的是,大量的经济法领域的法律都是需要国务院予以进一步具体化的,其重要形式就是相关法律法规的实施条例,如《预算法实施条例》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由于许多法律规定具有原则性,所以这些实施条例在经济法的实施方面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从数量上看,相对于法律而言,经济法方面的行政法规比较多。由于中国正处于改革、转型时期,在许多情况下,先制定法律可能条件并不成熟,往往需要先制定行政法规,待条件成熟后再制定法律,因此,在经济法的许多领域,行政法规扮演着重要角色。

(四) 部门规章

国务院所属的各部、委、行、署及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是部门规章的制定主体,其中,有多个部门是进行宏观调控和市场规制的重要主体。这些部门制定和实施相关规章,是为了实现宏观调控和市场规制的目标,由此使部门规章的专业性也十分突出。在许多情况下,部门规章的内容更专业、更细致,制定程序更灵活、更便捷,从而更能及时地体现国家的经济政策和社会政策。由于部门规章的具体实施与市场主体、国家和社会的联系更为密切,其作用也更为直接和具体。

经济法领域的大量部门规章,主要来自那些负有宏观调控和市场规制职能的部门,这些部门的规章在宏观调控和市场规制方面的作用更大。目前,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改委)、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检总局、商务部及相关的各类监督管理委员会(如银监会、证监会和保监会)等部门所制定的规章,都是经济法的重要渊源,在实践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近些年来,为了更好地进行宏观调控和市场规制,多个部门还经常协调联合发布部门规章,以更好地解决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突出的热点问题和难点问题。例如,对房地产市场和证券市场等领域的调控,以及对市场秩序的整顿等,经常由多个部委联合发布规章。

(五) 地方性法规

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较大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依据本地具体情况,可以依法制定地方性法规。地方性法规不得违反上位法,它主要是对相关宏观调控法和市场规制法的具体落实。因此,其实施的空间范围是受局限的,同时,体现了经济法所关注的地方的差异性。

中国地域辽阔,各地区发展不平衡,在宏观调控和市场规制的某些方面,也不可能“一刀切”,因而在法律、法规中往往会给地方留出立法空间。例如,在多个税收的暂行条例中,都规定了幅度比例税率,由地方具体规定实际适用的税率。事实上,针对许多法律,各个地方都制定了地方性法规,以配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实施。除了上述税法领域的规定以外,在宏观调控法和市场规制法的许多领域,已经制定了不少地方性法规,例如,《吉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河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以及《广东省实施〈反不正当竞争法〉办法》、《江西省实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等。此外,与行政法规或规章的制定情况类似,有些地方性法规的制定可能比国家的相关法律或法规还要早,从而为国家的相关立法积累了经验。

上述五类法律形式是经济法的主要法律渊源,目前在经济法的法制建设方面发挥着重要

的作用。但从全国范围来看，特别是从建立统一市场、统一法制的角度来说，不宜盲目地扩大地方性法规的数量。地方性法规对于相关实体权利义务的规定，一定要同相关经济法的法律规定的要求相一致，不应突破。事实上，中国有大量法律充分考虑了地方的差异性，给地方留出了立法空间。

【例 1-5】经济法的渊源与经济法的立法有什么关联？

【解析】中国是大陆法系国家，以成文法为主，因此，大量的经济法规范都体现在经济法的具体立法中，通过多层次的经济法的立法表现出来，于是各类经济法的立法，就成了经济法的渊源。

了解各种形式的经济法渊源，有助于认识经济法立法的基本情况。中国经济法的渊源主要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地方性法规等。依照严格的法定原则，法律应成为经济法的主要渊源，但由于经济法非常复杂，需要有多种层次的法律渊源，因此，在中国现实的立法中，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也是经济法的重要表现形式。

【例 1-6】经济法的渊源既然是经济法的立法体现，因而应当是没有效力层级之分的，都应该无差别地执行，这才体现经济法制的统一性。（ ）

【答案】×

【解析】经济法的渊源虽然是经济法的立法体现，但经济法的立法本身就是有效力层级之分的；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法律的效力要高于行政法规的效力，而行政法规的效力则要高于部门规章和地方性法规的效力。因此，对于各类经济法的立法，并不是要无差别地执行，尤其要注意下位法不能违反上位法，不能与上位法相冲突。

强调效力的层级，强调下位法不能与上位法相冲突，正是为了有利于保持经济法制的统一。因此，在实践中如果部门规章或地方性法规违反了法律和行政法规，或者行政法规违反了法律，或者法律违反了宪法，这些违反上位法的规范都是无效的。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种类和特征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根据经济法的规定，在参加国家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所形成的经济职权和经济职责，以及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

经济职权是指国家机构依法在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行使领导和组织经济建设职能时所享有的经济管理权力和经济管理责任。

经济职责是指国家机关依照法律的规定必须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责任。

经济权利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依法可以为或不为、要求他人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权利。

经济义务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一方为满足另一方的要求必须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拘束。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种类

经济法律关系可以根据不同标准进行分类。

1) 按经济内容经济法律关系可以分为计划法律关系、合同法律关系、税收法律关系和信贷法律关系等。

2) 按法律性质经济法律关系可以分为: ① 组织法律关系, 是指各类主体在实行组织管理职能方面所发生的经济法律关系; ② 财产法律关系, 是指以一定的具体的财产形态为客体或与财产相关的行为为客体所发生的经济法律关系。

3) 按结构形态经济法律关系可以分为: ① 经济管理法律关系, 是一种纵向的经济管理关系; ② 经营协调法律关系, 是一种市场运行中的横向经济关系。

(三) 经济法律关系的特征

1) 经济法律关系是一种思想社会关系。社会关系可以分为物质社会关系和思想社会关系。前者属于经济基础范畴, 后者属于上层建筑。物质社会关系在被法律调整后, 成为思想社会关系。因此, 作为需要由国家调整的物质社会关系被经济法确认后, 即成为具有法律关系性质的思想社会关系。

2) 经济法律关系是一种带有强制性、具有特定经济内容的经济职权和经济职责, 以及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的关系。

3) 经济法律关系是国家协调经济活动形成的法律关系。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一)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

1.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是指国家在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 参加经济法律关系、依法享有经济职权, 承担经济职责并依法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包括: 国家机关、经济组织、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经济组织内部机构、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公民。

2.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资格的取得

(1)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资格取得的法律依据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资格取得的法律依据为宪法、国家机构的组织法、一些重要的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关系、一些专项和综合的经济法规。

(2)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资格取得的方式

1) 国家机关取得的基本方式: 依据宪法、法律、法规, 以及国家机关的决定、命令和特别授权。

2) 企业法人和非法法人社会组织: 通过核准登记注册的方式。

3) 从事工商经营的个体户,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取得营业执照; 农村的村民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 依承包合同取得; 公民个人依税法取得税收法律关系主体资格。

4) 企业内部组织或分支机构依附的企业已经取得的法律主体资格, 作为内部组织和分支机构而依法取得受限制的派生主体资格。

3.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种类

1) 经济法律关系决策主体: 国家权力机关, 经济法律关系的决策主体; 企业, 行使企业的内部决策权的经济法律关系决策主体企业。经济法律关系决策主体是最重要最为广泛的主体。

2) 经济法律关系管理主体：国家各级行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

3) 经济法律关系实施主体：有法人资格的企业法人、不享有法人资格的合伙企业、个体经营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4) 经济法律关系消费主体：为生产消费需要而购买、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务，享受消费者权益的社会主体，包括自然人和社会组织。

5) 经济法律关系监督主体：权力监督和行政监督以及社会监督等主体。

（二）经济法律关系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内容是指经济法律规范所确认的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经济职权、经济职责、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

1. 经济职权

经济职权是指国家机构依法在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行使领导和组织经济建设职能时所享有的经济管理权力和经济管理责任。

行使的主体为国家各级权力机关（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中央人民政府、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国家行政机关（国务院和各级人民政府）。

经济职权有如下特征：经济职权是一种国家专属独有的国家权力；经济职权是一种基于法律的规定而直接产生的权力；经济职权的行使受到法律的严格限制；经济职权是国家在国民经济宏观上的决策与管理，是以宏观调控为中心内容的。

经济职权的内容：宏观调控权（包括宏观决策权和经济调节权）、市场管理权、经济监督权。

2. 经济职责

经济职责是指国家机关依照法律的规定必须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责任。

表现形式：主动作为的经济职责、被动作为和不作为的经济职责。

显著特征：范围的法定性、专属性。

3. 经济权利

经济权利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依法可以为或不为、要求他人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资格。

具体内容：财产所有权。财产分为无形财产和有形财产两类。财产所有权包括对财产的使用权，占有权、收益权和处分权，生产经营权（企业有权根据市场需要，依法制定自己的生产经营计划，选择生产经营方式，开展营销活动，享有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生产经营活动的自主权），联合经营权、投资权，承包经营权。

4. 经济义务

经济义务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一方为满足另一方的要求必须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约束。经济义务包括：贯彻执行国家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的义务，正确行使经济权利的义务，服从国家协调经济运行活动中的组织和领导的义务，承担经济法律责任的义务。

（三）经济法律关系客体

经济法律关系客体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中的经济职权和经济职责或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所直接指向的对象。

1) 经济法律特征：作为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物既有广泛性的一面，又有限制性的一面；经济协调是经济法律关系的重要客体；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结构复杂。

2) 经济法律种类：宏观协调行为，宏观协调行为所及的物，科学技术成果。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

(一) 经济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终止的含义

1.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也称经济法律关系确立、发生,是指由于一定的法律事实的出现,而使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之间必然形成某种经济职权和经济职责或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

如签订买卖合同,就会在买卖双方当事人之间产生买卖权利和义务关系。

2. 经济法律关系的变更

经济法律关系的变更,是指依法形成的经济法律关系,由于主客观情况的变化,引起原来的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的改变。

经济法律关系的三个基本要素——主体、内容和客体,只要让其中一个要素发生改变,便可引起经济法律关系的变更。

例如,签订买卖合同的主体合并或买卖的标的变更或买卖双方的权利义务发生变化,均会导致买卖关系的变更。需要注意的是,经济法律关系的变更需要依法进行,否则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经济法律关系的终止

经济法律关系的终止,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经济职权和经济职责或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的消灭。

例如,签订的买卖合同,当事人履行义务完毕、被宣告无效或被撤销,均会使先前的买卖关系消灭。

(二) 经济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终止的条件

在现实的社会经济活动中,经济法律关系处在不断地产生、变更和终止的运动过程中。但是,它的产生、变更和终止需要具备一定的条件。

1. 法律规范

法律规范是经济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终止的法律依据,没有法律规范,就不会有相应的法律关系。经济法律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关系是法律调整和规范法律关系主体参与经济活动的过程中所形成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是法律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的现实化。但是,需要注意的是,法律规范的规定只是法律关系主体的一般性的权利和义务关系,针对的是不特定的主体,并不是现实的经济法律关系本身。

2. 法律事实

经济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终止还需要具备一个直接的前提条件,那就是“一定的客观情况”,法律上称为法律事实。

经济法律事实是指法律规范所规定的、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终止的客观情况或现象,它是法律规范和法律关系联系的中介。

法律事实具有两个基本特征:第一,法律事实是一种外在的客观现象,人们的心理活动或心理现象不能看做是法律事实;第二,法律事实是具有法律意义的客观现象,与人类生活无直接关系的其他客观现象,如宇宙中的天体运行现象,就不是法律事实。

按照其发生是否与当事人的意志有关为标准,可将法律事实分为法律事件和法律行为两类。法律事件是指不以当事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事实。法律事件包括自然现象引起的

事件和社会现象引起的事件，前者如自然灾害，人的生、老、病、死等，后者如社会革命和战争等。这些事件的出现都是当事人所不能控制的，也是不可避免的。但是，它的出现能引起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或终止。

法律行为是指当事人所作出的、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终止的有意识的活动。这种法律事实的出现，不管是合法的还是非法的，是善意的还是恶意的，都体现了当事人的主观意志，也都能引起一定的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或终止。

任何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都离不开法律事实。在现实经济活动中，有的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只需要一个法律事实的出现即可，也有的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需要两个或两个以上法律事实的出现。这种引起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法律事实的总和，被称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事实构成。此时，只有组成事实构成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法律事实全部具备，经济法律关系才能产生、变更或终止。

第三节 经济法主体的法律责任

经济法主体的法律责任简称经济法责任，是经济法主体因实施了违反经济法规定的行为而应承担的法律后果，或者说，是因实施了违法行为，侵害了经济法所保护的法益，而应受到的经济法上的制裁。

经济法主体在行使职权和权利，实施调制行为或对策行为的过程中，也要承担一定的职责和义务，如果违反了法定的职责和义务，就要依法承担经济法责任。因此，经济法责任问题既是经济法总论中的一个重要问题，也是经济法制度实施方面的一个重要问题。

一、经济法责任的分类

经济法主体的法律责任，可以依据不同的标准，作出不同的分类。其中，法律门类的标准和法律主体的标准是非常重要的。

第一，依据法律门类的标准，根据经济法主体违反的经济法的法律部门的不同，可以将经济法责任分为两类，即违反宏观调控法的责任和违反市场规制法的责任。

第二，依据法律主体的标准，根据违法主体的不同，可以将经济法责任分为调控主体和规制主体的法律责任，以及接受调控和规制的主体的法律责任等。

二、经济法责任的独立性与特殊性

（一）经济法责任的独立性

经济法主体的法律责任并不是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的简单相加，而是有其独立性。一般认为，经济法是为解决现代问题而产生的高层次的法，因而它必然要以传统部门法的发展为基础，必然要与之存在密切的关联，人为地割断它们之间的内在联系是不对的。但是，这并不意味着经济法没有自己的责任形式，也不意味着经济法主体的责任只是传统部门法各类责任的简单相加或随机综合。

事实上，经济法主体的责任同其他部门法主体的责任有着明显的不同。例如，同民事责任相比，由于经济法上的调控和规制主体与市场主体并非处于同一层面，而是各自负有不同

的职责和义务,所以它们所承担的法律責任必然与平等的民事主体所承担的民事责任有很大区别,并且,不同类别的经济法主体所承担的法律責任可能有很大的差别,而民事主体所承担的民事义务和相应的法律責任则一般是无差别的。

经济法与民法、刑法、行政法和诉讼法等一样,都是重要的部门法,违反上述不同的部门法所应当承担的法律責任当然也是不同的。因此,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部门法,也就应当有自己独立的责任,或者说,经济法责任在整个责任体系中,应当有其独立的地位。

(二) 经济法责任的特殊性

1. 责任承担上的双重性

经济法主体承担法律責任的双重性,是指其具体承担的法律責任,可能由本法責任和他法責任构成。其中,本法責任是经济法主体违反了经济法规范所应当承担的法律責任,即经济法責任;而他法責任是指经济法主体在违反了经济法规定的同时,也违反了其他部门法规范,从而也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責任,这些責任可能是民事責任和行政責任等,因而不属于经济法責任。

在中国现行立法中,由于诸多方面的原因,对调控机关或规制主体本身的责任一般不直接作出规定,而往往是通过调控主体或规制主体相关工作人员的行政責任甚至刑事責任的规定来体现。这主要是因为经济法上的调控或规制一般更具有抽象行为的特征,而且具有普遍的执行力;同时,调控主体或规制主体在保障公共利益方面负有重要責任,需要持续地对社会公众负责,因而往往很难追究相关机关的直接責任,特别是民事的或刑事的責任。于是,其工作人员的行政責任就往往成为代其承担責任的具体形式。

【例 1-7】经济法責任既包括本法責任,也包括他法責任。()

【答案】×

【解析】只有本法責任才属于经济法責任,他法責任恰恰是经济法以外的其他法律上的責任。经济法主体在責任的具体承担上具有“双重性”,并不是经济法責任本身具有“双重性”。

2. 责任承担上的非单一性

同上述的双重性特征密切相关,经济法主体在責任承担上具有非单一性的特征,即经济法主体所承担的責任往往较重,表现为存在多种責任的竞合。这主要是因为经济法主体的违法行为不仅会侵害具体的个体利益,而且还会侵害公共秩序和公共利益。因此,经济法主体往往不仅要承担民事責任和行政責任,而且还可能受到刑事制裁,这也是为什么在形式意义的经济法中往往有承担刑事責任的规定的重要原因。从中、外经济法的具体立法来看,在税法、金融法、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和消费者保护法等立法中,都可能具有刑事責任方面的规定。

上述承担責任的双重性或非单一性,与法律責任的社会性有关。由于经济法上的法律責任制度与其所保护的社会公益密切相关,所以经济法对违法行为的制裁,是站在全社会的高度上的,既然经济法主体的违法行为不仅可能侵害第三人的利益,而且还会侵害社会公益,如宏观调控不当,就可能给社会、经济发展带来很大的损害;如果市场规制不当,则可能会严重损害市场秩序。因此,经济法主体的违法責任应当比民事責任和行政責任的规定更加严格。其責任承担的目标、内容和方式,不仅有经济性的,而且有社会性的;不仅有补偿性的,而且还有惩罚性的。